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昇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認購人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15,750,000元（相當於250,000,000港元，按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固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63元計算）年息為3%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並附帶換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新股份」）0.24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的初步換股價認購1,041,666,666股新股份（「換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中、所附帶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i)獲授權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ii)獲授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換股新股份，有關特別授權補充及不損害或撤回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生效、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新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與之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小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爵祿街33號
「Port 33」21樓2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接納。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已遭撤銷。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據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小明先生（行政總裁）、陳志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